



乐至县环境保护志

(1981—2005年)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编
二〇〇八年十月

乐至县环境保护志

(1981—2005 年)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编

二〇〇八年十月

《乐至县环境保护志》编纂机构、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榆川

副组长：李群英 余长青 向丽华

成 员：罗宣全 毛 鸿 廖朝霞 段 勇 张智勇

邓 巧 贺顺斌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林春华

副主编：毛 鸿（主撰）

审 稿：吴榆川 肖全寿

校 对：林春华 毛 鸿

序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客观条件，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环境保护既是保护我们的生存空间，也是保护我们的社会未来。

作为一项新兴的事业，我县二十多年来环境保护工作的开拓和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其间的起伏波折，无不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我们的环保人付出了努力，付出了艰辛，也付出过代价。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的逐渐深入人心，我县的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由单纯的“三废”治理发展到城市污染的治理，由单项工程的治理发展到区域、流域的污染综合防治；由污染源监督的事后管理发展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的全过程管理；由单纯达标治理发展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由工业污染防治发展到生活源、农村面源污染的全面防治。环境保护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环境管理的制度在不断完善，环境管理的手段在不断丰富，环境保护的队伍也在不断壮大。这无疑为我们更加科学地管理环境，协调好环境与发展的关系，落实科学发展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这本志书忠实地记载了我县环境保护事业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既令我们振奋，也让我们深思，更觉得如今我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县的环境必将承载更大的压力，我们的环保人也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但只要我们坚持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我们的环保事业必将再上台阶，创造新的辉煌。

中共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吴榆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凡 例

一、《乐至县环境保护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运用翔实资料，实事求是记述乐至县环境保护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变化和成就，力求突出时代和地方特点。

二、本志用章、节、目结构，横排竖写。

三、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从事物发生、发展，依时记述。

四、本志断限时间为 1981 年—2005 年。

五、本志以公元纪年，乐至县简称“县”，环境保护局简称“局”。

六、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字和标点符号以现代汉语为规范。计量单位、专用名词和术语以国家统一规定为准。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4
第一章 自然环境	32
第一节 县域区位、幅员、沿革	32
第二节 地质地貌	33
第三节 气候	35
第四节 水资源	38
第五节 生物	39
第二章 组织机构	4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1
第二节 行政机构职能	45
第三节 内设机构及其职责	47
第四节 下属机构	52
第五节 乡镇、部门环保机构	58
第六节 企业环保机构	58
第七节 办公地址	58
第三章 环境管理	59
第一节 法制建设	59
第二节 八项制度	60
第三节 环境规划	79
第四节 环境统计	89

第五节	环境档案.....	90
第四章	环境质量	92
第一节	空气环境质量.....	92
第二节	地面水环境质量.....	94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98
第五章	环境污染	99
第一节	污染调查.....	100
第二节	水污染.....	105
第三节	大气污染.....	111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污染.....	115
第六章	污染防治	118
第一节	水污染治理.....	118
第二节	大气污染治理.....	121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123
第四节	噪声污染控制.....	125
第七章	生态环境保护	127
第一节	生态环境现状.....	127
第二节	生态建设规划.....	128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区.....	128
第四节	生态建设.....	130
第八章	环境监测	133
第九章	宣传教育	138
第一节	环境宣传.....	138
第二节	环境教育.....	142

第十章	党务群团	145
第一节	党组织	145
第二节	党务工作	146
第三节	群众团体	147
第十一章	人物	149
第一节	庄义祥传略	149
第二节	陈仁义简介	151
第十二章	附录	153
第一节	表彰和获奖情况	153
第二节	文存	160
后记	179

概 述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于 1981 年 4 月成立,为政府一级局机构,庄义祥任副局长主持工作,编制 5 人。1984 年 1 月,县进行机构改革,环保局更名为环境保护办公室,降为二级局机构,与建设局、沼气办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 年 12 月,环保机构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出单独设立,恢复环保局名称和一级局机构,内设办公室,并建立环境监理站、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1996 年 9 月,县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环保局为县政府序列外一级局,由县建设委员会管理。2001 年 12 月,县实行第三次机构改革,环保局列为县政府组阁局。1990 年—2005 年,环保局由邓大禄、林春华、刘利华、吴榆川先后任局长,1981 年—2005 年,环保局(办)先后由庄义祥、林荣、毛宝康、文祖钻、罗宣全、段绪安、毛鸿、张建军、陈代虎、李群英、余长青任副局长(副主任)。2005 年,环保局内设办公室、建管污控股,下辖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

1981 年—1983 年环保局的党组织和群团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统管,1984 年—1989 年,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统管。1989 年 12 月环保局党组成立,至 1996 年 6 月邓大禄任书记,罗宣全、段绪安为成员;1996 年 9 月—2001 年 12 月,局党组撤销,2001 年 12 月恢复局党组,2002 年 5 月—2005 年 12 月,刘利华、吴榆川先后任党组书记,陈代虎、李群英、余长青、向丽华为成员。2005 年 9 月,环保局设纪检组,向丽华任组长。1990 年 8 月环保局党支部成立,先后由邓大禄、林春华、李群英任书记。局工会 1990 年 4 月成立,罗宣全、林春华先后兼任主席,冉定经任副主席。

二

环保局按照“八项制度”，依法实施环境管理。

基本建设“三同时”制度。1986年起，对县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基本上做到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1991年—2005年，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三同时”执行率不断提高。“八五”期间，应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共25个，实际执行19个，执行率76%，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6个项目均是乡镇企业；“九五”到“十五”期间，应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共434个，实际执行434个，执行率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则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年前，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全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较差，主要表现为“先上车后买票”甚至“上了车不买票”，即使申报了也不按环评等级编报。2002年《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实施后，局加强了环评制度的执行力度，2004年和2005年，开展了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未执行环评制度专项行动，清理出2003—2004年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91个，未执行环评制度的项目9个，对天池藕粉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了“榨藕生产线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此举对其它8个违法项目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都补办了相关环评文件。2005年，全县审批建设项目55个，报送市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个，县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3个、环境影响登记表52个。

排污收费制度。1981—2005年，全县共征收污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

费 447.885 万元。20 世纪 80 年代，执行“单因子、超标收费”制度，排污费征收单位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1991 年从砖瓦行业开始全面征收乡镇企业排污费；1992 年开始征收个体屠宰排污费；1997 年开始征收建筑噪声排污费和“三产业排污费。2003 年开始按“排污即收费、超标加倍收费、多因子收费”原则，全面征收排污费。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制度。1990 年，县长代表县政府首次与市政府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1993 年、1997 年、2002 年三届政府均与内江市和资阳市政府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1997 年，县长唐永良与各乡镇政府和县 18 个部门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成立了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年底进行量化考核，实施奖励。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1992 年，内江市政府对县政府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对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以及城市绿化五个方面 20 个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县政府对有关单位下达城市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市对县政府两届考核，分别得 80 分、86.5 分。2000 年，停止对县级政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1986 年—2005 年，县政府对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 6 次，共对 19 个(次)企业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天池纸厂、银兴电镀厂、针织厂印染车间、乐至县纸厂等企业被取缔，磷化工公司、县水泥厂、兴华水泥厂、德发公司等企业在限期内得到治理，对减轻或消除污染源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起了重要作用。其中 1997 年取缔“十五小”企业和 1999 年的工业企业“一控双达标”以及 2004 年的治理污染专项行动是下达限期治理通知比较集中的三个时期。

排污许可证制度。1997 年，县开始对餐饮娱乐等“三产业”进行环境登记，办理环境登记的企业(店铺)261 个。至 2005 年，全县共办理排污申报登记的企业 360 个，其中水污染物申报登记 160 个、大气污染物

申报登记 190 个、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10 个。

污染集中控制制度。县污染集中控制制度方面的实践，主要有县城集中供气工程、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建设。1982 年，县酒厂建成 1000M³ 沼气发酵池两口，日产沼气 200M³，供酒厂锅炉、发电、职工家用等，酿酒废水的各项污染指数大为下降，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的注意和重视。1987 年县开始尝试民用沼气集中供气工程获得成功，至 1992 年 9 月，共发展沼气用户 3600 户，占县城的 60%，县城天池镇被誉为“沼气城”。之后，酒厂停产，沼气因无原料而停供。1992—1998 年，利用沼气输送管道输送水煤气供居民使用。后引入天然气成功，1998 年 12 月—2005 年 12 月，共发展天然气用户 15000 户，气化率达 86%。集中供气工程，对减少燃煤、净化空气起到重要作用。1994 年县政府划定了天池镇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的范围。1998 年 10 月，天池镇噪声达标区经市环保局验收被确认。2005 年，天池镇噪声达标区和烟尘控制区均达到 4.9 平方公里。

三

1986 年—2005 年，县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大气质量不断提高。1990 年大气环境质量，二氧化硫日平均值在 0.01—0.50mg/Nm³ 的范围，日均值超标率 46.7%；1995 年，二氧化硫日平均值在 0.045—0.634mg/Nm³ 的范围，日均值超标率 60%；1997 年，二氧化硫日平均值在 0.020—1.089mg/Nm³ 的范围，日均值超标率 22.2%；2001 年，二氧化硫日平均值在 0.017—0.021mg/Nm³ 的范围；2005 年，二氧化硫日平均值在 0.043—0.080mg/Nm³ 的范围，已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990 年，空气中总悬浮微粒日平均值均在 0.30mg/Nm³ 以上，日平均值超标率 100%；1995 年，总悬浮微粒日平均值在 0.03—0.40mg/Nm³ 的范围，日平均值超标率 13.3%，未超过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1997

年，总悬浮微粒日平均值在 $0.02-2.15\text{mg}/\text{Nm}^3$ 的范围；2001年，总悬浮微粒日平均值在 $0.16-0.18\text{mg}/\text{Nm}^3$ 的范围，未超标；2005年，总悬浮微粒日平均值在 $0.090-0.135\text{mg}/\text{Nm}^3$ 的范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1991年—1994年太极河水质监测设4个断面，监测指标23项，按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评价：6项指标超标的有4个断面，4项指标超标的有3个断面，1项指标超标的有2个断面；1997年太极河各断面均超标的项目有3项，3个断面均超标的项目有2项；2个断面超标的有1项；2001年各断面均超标的项目有6项，1个断面超标的项目有3项；经过“一控双达标”和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水质得到改善。2005年水环境监测点改为蟠龙河和阳化河出境断面，两条河流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水库水质按Ⅱ类标准评价：1993年—1994年按大坝、库中、库尾设三个监测点，监测项目有36项，八角庙水库超标2项，基本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蟠龙河水库超标6项；1997年八角庙水库超标2项，基本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2001年八角庙水库有6项指标超标，水体呈富营养化趋势，主要是网箱养鱼所致，蟠龙河水库有9项指标超标，水体的富营养化已达到一定程度，主要是肥水养鱼及上游生活污水所致；2005年，八角庙水库除氨氮略有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GB3838—2002)，基本满足饮用水源水质要求。

县域环境噪声不断改善：1996年，县进行了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普查。采用 100×100 米网格布点，测得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1.5\text{dB}(\text{A})$ ，89.9%的区域在 $60\text{dB}(\text{A})$ 以下；2000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4.3\text{dB}(\text{A})$ ，夜间为 $43.0\text{dB}(\text{A})$ ，均达到国家标准；2005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还有所下降。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在川鄂中路城区段设3个测点，1995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75.5\text{dB}(\text{A})$ ，各路段均超标；2000

年城市道路交通平均噪声等效声级昼间为 69.2dB(A)，夜间为 53.8dB(A)，均达标；2005 年，城区道路交通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66.9dB(A)，较 2000 年又有所下降。

四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县工业企业很少，无规模养殖业，居民废物外排极少，县域基本上没有遭受到污染。80 年代初，各级政府大力提倡“大办工业”，尤其大办乡镇(原叫“社队”)企业，要求包括环保部门在内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乡镇企业“开绿灯”，或实行“先上车，后买票”(其实就是“不买票”)的政策，致使县域环境遭到污染，至 90 年代初期，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水质污染最为严重：1985 年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123.5 万吨，其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等污染物约 1100 吨；1989 年县工业废水排放量 269 万吨，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2164 吨；1995 年，县工业废水排污总量 320 万吨，比 1989 年增加 51 万吨，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265 吨。县域水质遭受严重污染，太极河的水体已丧失使用功能。通过一系列治理，到 2005 年县工业废水共排放 42.85 万吨，仅相当于 80 年代后期的五分之一。

1985 年全县工业企业排放废气约 3 亿标立方米，废气中含污染物 1584 吨，其中二氧化硫 800.89 吨，烟尘 338.24 吨，氟化氢 266.16 吨，氮氧化物 266.16 吨，一氧化碳 39.65 吨，硫化氢 0.15 吨，铅 0.04 吨，碳氢化合物 12.1 吨；1995 年，县工业企业废气排放量 15.3 亿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1789 吨，烟尘 4021 吨，工业粉尘 1207.79 吨，氟化物 49.63 吨。通过治理，2005 年全国工业污染源调查，县工业(含乡镇工业)排放废气 50935.77 万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624.04 吨、烟尘 1032.66 吨、工业粉尘 3264 吨、氟化物 16.83 吨。

1985年县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4500吨,其中固体废物6500吨(炉渣4300吨、工业垃圾2200吨),有害废弃物8000吨,历年堆积量25000吨;1989年,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7760吨,无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13070吨,处理处置量80吨,无外排;1995年,县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总量36200吨,全部综合利用。2005年,全县工业(含乡镇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195.1吨,综合利用4158.1吨,排放量37吨,综合利用率为99%。

五

县采取措施,积极治理环境污染。

污水治理。1985年,全县已投入资金79万元,用于酿酒废水、造纸废水、染织废水、含油废水的治理,建成污染治理设施6套,年处理废水17.32万吨,占应处理废水量的55%;1995年,全县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7台(套),其中正常运行的14(套),年处理废水57.8万吨;1996年,根据国家关停“十五小”企业的政策,全县依法对天池纸厂、银兴电镀厂、县针织厂印染车间实行关停,对位于三星桥乡的县造纸厂作出改产再生纸、并限期治理的决定,加之县酒厂停产,年减少废水排放量132万吨。1999年,按照国家对工业企业实行“一控双达标”的部署,县对6家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磷化工公司完成了用硫磺制酸代替硫铁矿制酸的技改任务,实现了无冲渣废水排放;燃气公司天然气引输工程竣工,水煤气制气过程中产生的含酚废水污染得到彻底解决;德发公司完成了含油废水治理;对逾期治理未达标的县造纸厂作出关闭的决定。全县顺利完成了“一控双达标”任务,年减排废水130万吨。2000年,县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2004年县对境内的5家市控企业、3家省控企业进行了专项治理。2005年,全县共有污水处理设施74套,其中正常运行的74套,污水治理总投资218.48万元。1986年—2005年,

全县共建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821 处，总容积 21469m³，年处理污水 193.2 万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 以上。

废气治理。1985 年，县完成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项目 6 项，建成(安装)锅炉烟气除尘器 4 套、炉窑除尘装置 2 套，烟气色度均在林格曼二级以下；磷肥厂完成化工废气二氧化硫回收塔 1 套，实现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县水泥厂完成水泥粉尘回收装置 1 套，水泥粉尘回收率可达 50%。1995 年，县有废气处理设施 22 台(套)，年处理废气 122720 万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量的 80%。1997 年，全县已建成并保持运行的废气处理设施 23 套，全部正常运转。2003 年磷化工实业公司进行了废气治理，实现废气达标排放。2005 年市控企业祥飞丝绸公司实施了锅炉改造，并顺利通过达标验收；县政府对两个省控重点污染企业—嘉力水泥公司、兴华水泥厂下达了限期治理决定书，当年两个企业均完成了粉尘治理并通过验收。县在工业废气的治理上虽然下了很大的功夫，但效果不明显。一是 20 家砖瓦业均属重点耗煤户，由于工艺原因，其废气多不具备治理条件；二是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多数规模都很小，炉窑系敞开式燃烧方式，目前无适用技术进行治理。

1997 年以来，环保局加强了对餐饮业的油烟和煤烟影响周边居民的管理工作，指导业主(企业)做好治理工作。2000 年，已将全城 206 家餐馆(小吃 126 家、火锅 42 家，中餐 38 家)纳入管理，108 家完成了油烟治理。环保局配合燃气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燃料，2000 年，县城已有天然气用户 8000 余户，仅当年新增就达 1800 户，其中单位食堂和餐饮业新安天然气 40 户，县城清洁燃料普及率 78% 以上。2005 年，县城天然气用户达 15000 户，清洁燃料普及率 86%。

固体废物治理。1985 年，全县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0.65 万吨，其中工业垃圾填埋处置 0.22 万吨，锅炉渣制煤渣砖利用量 0.4 万吨，填埋处置 0.03 万吨；有害废弃物是县磷肥厂的化工废渣，产生量 0.8 万吨，

其中填埋处置 0.1 万吨，作水泥原料回收利用 0.1 万吨。1989 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 17760 吨，无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3180 吨，处理处置量 80 吨，无外排。1995 年，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 3.62 万吨，综合利用 3.252 万吨，有废渣处理设施 5 套，均保持正常运行。1999 年县工业废渣产生大户—磷化工公司改硫铁矿制酸为硫磺制酸工艺后，每年减少 8000 吨工业废渣，历年堆积在太极河旁的废渣被县内外的水泥企业作为原料消化，至 2005 年，仅剩少量无法挖运部分。2005 年，全县工业产生固体废物 4195.1 吨，主要为粉煤灰、炉渣，99%用于水泥生产、建设用材和交通建设中的路面铺垫，外排量仅 37 吨，属屠宰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所排，排放率仅为 1%，其中屠宰行业年排放固体废物 22 吨，农副产品加工业年排放固体废物 15 吨。

噪声防治。1994 年以前，县噪声防治工作主要以工业噪声治理为主。如园艺工具厂和沱配厂的电锤噪声治理、水泥厂的罗茨风机噪声治理、县酒厂锅炉排气噪声治理等。1997 年，全县已建成并保持运行的噪声防治设施 3 套。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城镇噪声污染逐渐成为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一种重要因素，也成为污染防治的重点：1994 年，县政府开始县城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划定了控制区范围，制定和公布了相关规范性文件，1998 年，县城“噪声达标区”经市环保局验收，确认达标。2005 年，县城“噪声达标区”总面积达 4.9 平方公里。为保持高、中考期间的环境安静，环保局于 1999—2005 年每年与工商、文化、城建、公安和教育部门联合开展高、中考期间禁止噪声工作，联合发布公告，组织人员在一定范围巡查，昼夜电话值守等。1999—2005 年，环保局加强了噪声扰民的监督管理工作，解决了城区文化娱乐噪声扰民、个别学校早晨电铃声扰民、屠宰场猪嚎声扰民、城中心地带夜市和蜂窝煤厂机器噪声扰民等问题。2005 年 9 月、11 月，环保局又与公安、建设部门进行了拖拉机进城噪声扰民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